

專欄3：BigTechs發展對銀行業及金融穩定之影響

近年來，部分非以提供金融服務為主之大型科技公司(BigTechs)如Amazon、Google或阿里巴巴(Alibaba)，挾其廣大客戶基礎及先進科技能力，由支付服務切入，提供融資、保險、儲蓄及投資商品等創新金融服務，其業務規模及競爭能力已對傳統銀行業形成挑戰，未來並可能影響金融穩定，逐漸引起國際間金融監理機關的關注。

一、驅動BigTechs提供金融服務之原因

BigTechs基於分散營收來源及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以提高其忠誠度等原因，近年來積極切入金融服務領域；加上部分國家或地區金融服務未臻普及，傳統銀行金融創新能力不足致未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以及部分國家未將非金融業者納入監管等，皆驅使BigTechs竄起提供金融服務。

此外，國際清算銀行(BIS)研究報告¹指出，BigTechs具備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網路外部性(network externalities)²及多元商業活動(interwoven activities)(統稱「DNA」)等彼此可相互強化效益之內在條件因素，同時結合非金融業務與金融服務，進而擴大市占率。再者，BigTechs透過原先非金融業務蒐集不同來源之客戶資料，可用於支持發展新業務，產生規模經濟(economics of scale)與範疇經濟(economics of scope)³效益，降低新種業務開發成本(表A3-1)。

表 A3-1 驅動BigTechs涉足金融服務領域之有利條件

有利條件	效益	說明
強大數據分析能力	有利金融服務徵信、訂價與行銷	運用先進科技蒐集並分析客戶資料，例如購物與財務紀錄、消費偏好或會員間網路互動，有利建立貸款信用評分、金融商品訂價與行銷策略之擬訂。
顯著網路外部性	蒐集大量且多樣化客戶資訊	透過多元商業活動，匯集廣大客戶，使得網路資訊傳遞及交易功能日趨活絡，除提升客戶使用效益，並進一步吸引更多客戶參與，以利蒐集大量且多樣化客戶資訊。
多元商業活動具互補性	增加客戶黏著度	客戶於專屬平台因交易衍生之金流(支付)需求，透過相關金融服務(例如線上支付)補足，以「一站式購物」(one stop shopping)方式增加客戶黏著度。
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	新種業務開發成本低	原先非金融業務所蒐集客戶資料可用於支持發展新業務，產生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效益，致業務開發成本較低。

資料來源：BIS (2019)；本行金檢處整理。

二、傳統銀行與BigTechs之經營特性及競合關係

傳統銀行之經營特性為提供金融服務功能齊全及服務通路較為多元，且客戶往來關係較穩健長久，且因經營良莠影響存款人權益至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多採取高度監理。相較於傳統銀行，BigTechs透過多元商業活動互補，快速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同時掌握客戶

資訊流、物流及金流等資料，多方瞭解客戶習性，且資料運用亦較具彈性。

BigTechs與傳統銀行在全球間的競合關係，主要視傳統銀行金融服務滲透率及手持行動裝置普及率高低，以及BigTechs所處國家或地區之傳統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普及程度，以及其金融監理機關監管程度寬鬆等因素，分為互補合作或直接競爭等2種(表A3-2)。例如，已開發國家之金融服務滲透率高且金融監理較嚴格，且部分採取產金分離政策，BigTechs多與傳統銀行策略合作以提供金融服務；惟不少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因金融服務滲透率較低及金融監理較寬鬆，BigTechs則多採取直接競爭策略。

表 A3-2 傳統銀行與BigTechs經營特性與競合關係及受監管程度

項 目		傳統銀行	BigTechs
經營管理	金融服務種類	齊全	日趨多樣化
	服務提供方式	分行、網路	網路
	金融科技運用能力	逐漸強化	強大
客戶往來關係	客戶來源	對外推廣或自來客	衍生自原先非金融業務
	往來關係建立方式	透過長久往來建立	透過多元商業互補，快速增加客戶黏著度
	資訊掌握	偏重財務面(金流)	涵蓋資訊流、物流及金流等
	資訊運用彈性	須符合個資法等規範	資訊運用彈性較大
與傳統銀行關係		—	互補合作或直接競爭
受監管程度		高度監管	逐漸納入監管 (例如銀行業務市場准入部分)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整理。

三、BigTechs對銀行業及金融穩定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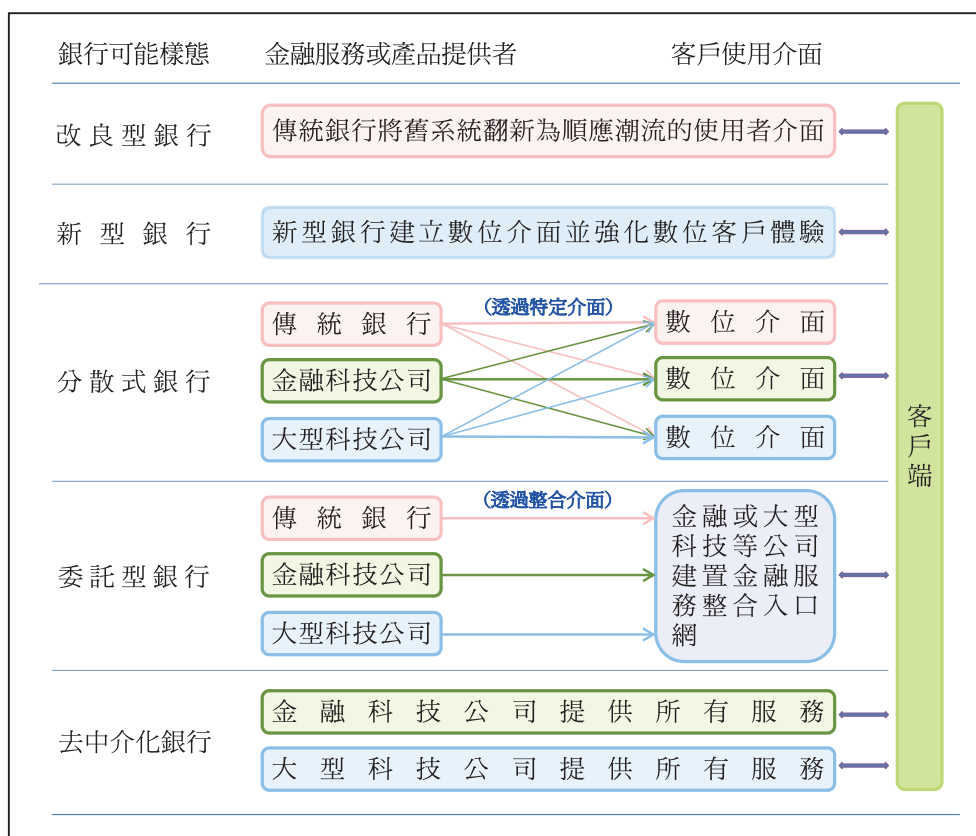
(一) 對銀行業之挑戰及其因應策略

FSB (2019)⁴ 指出，在銀行經營環境未受重大衝擊下，預估2025年傳統銀行的ROE為9.3%，但在BigTechs帶來數位化衝擊浪潮下，如果傳統銀行未積極因應導致客戶轉向BigTechs尋求金融服務，其ROE將滑落至5.2%，下滑幅度達4.1個百分點，惟若傳統銀行採取適當因應策略，ROE下滑幅度可縮減為1.5個百分點。該報告亦指出，銀行因應BigTechs威脅之核心策略，包括透過自行研發、與其他BigTechs業務合作、進行內部組織及流程再造，以及改善資訊設備等方式，以提升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及數位化服務程度，強化競爭力。

此外，在金融科技持續創新及外來競爭者挑戰壓力下，傳統銀行在金融中介的角色可能出現重大改變。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研究⁵，未來銀行業可能出現改良型銀行(better bank)、新型銀行(new bank)、分散式銀行(distributed bank)、委託型銀行(relegated bank)及去中介化銀行(disintermediated bank)等5種樣態之混合(圖A3-1)，

此時傳統銀行若未能轉型為改良型銀行，可能在分散式銀行或委託型銀行樣態下僅扮演部分角色，與FinTechs及BigTechs直接競爭，甚或在新型銀行或去中介化銀行樣態下被迫退出市場。

圖 A3-1 未來銀行業之五種可能樣態



資料來源：BCBS (2018)。

(二) 對金融穩定之潛在影響

BigTechs切入金融服務領域，提高金融體系的服務效率、提升金融商品訂價的競爭性與公平性、促使傳統銀行強化金融創新能力及促進普惠金融程度，例如，中國大陸透過阿里巴巴等BigTechs提供支付或融資等金融服務，使部分偏遠地區的金融需求得到滿足⁶。然而若BigTechs持續擴張其金融服務版圖，可能為金融穩定帶來下列影響：

1. 傳統銀行獲利下滑，可能被迫涉及高風險業務

BigTechs與傳統銀行愈趨競爭之結果，將影響傳統銀行獲利表現，銀行為維持獲利水準，可能從事更多高風險業務，並過度承擔風險。

2. 銀行與BigTechs業務高度連結，恐提高金融體系不穩定性

部分銀行逐漸倚賴BigTechs提供第三方服務，將提高作業與資安風險、增加金

融體系之複雜度與風險傳遞可能性，例如BigTechs若發生作業錯誤、遭受網路攻擊或發生財務危機，恐危及銀行正常運作，進而影響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

3. BigTechs規模擴大，產生大到不能倒之風險

未來當BigTechs直接提供金融服務的規模發展至一定程度，或運用強大市場力量造成壟斷，致服務提供集中在少數BigTechs時，若其發生經營危機而影響正常營運，將對整體金融體系造成廣泛衝擊，甚至影響經濟層面，將有大到不能倒之風險。

目前BigTechs進入國內金融服務領域，以提供行動支付為主，如Line Pay及Apple Pay等，整體而言，尚未對我國銀行業造成重大威脅或影響金融穩定，惟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注意其後續發展，適時提出監理因應措施，並強化國際監理之聯繫與合作，以降低可能之不利影響。

註：1. BIS (2019), “Big tech in financ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19*, June.

2. 「網路外部性」又稱為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s)，係指一項產品價值取決於市場整體使用人數，當使用者或用戶人數越多，對新使用者的價值或效益就越高，越具吸引力。

3. 規模經濟係指單一產品的產量增加可分攤固定成本，使每單位的平均成本降低而產生經濟效益；範疇經濟則是同時生產多種產品時，可共同分攤成本而產生經濟效益。

4. FSB (2019), “BigTech in finance: Market developments and potential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 December.

5. BCBS (2018), “Sound Practices : Implications of fintech developments for banks and bank Supervisors,” *BCBS Publication*, February.

6. 據統計，中國大陸15歲以上擁有金融帳戶(包括行動支付的e-wallet)的人口比率，由2011年63.8%提升至2017年80.2% (資料來源同註4)。